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7/11/3	FSSC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 管制程序	文件編號	FF-20-04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1.4	頁次	1/5

1. 目的：為使 FSSC22000 方案各項驗證作業之實施及健全本制度之完整性，特建立本管理作業程序，以利遵循。
2. 範圍：適用 FSSC22000 方案之驗證作業變更、驗證範圍變更、停工、遷移廠址等各項基本資料變更、暫時終止、終止、結束(應客戶要求)、授權、維持、拒絕驗證或增列、減列(註銷)驗證項目等行政作業。
3. 權責：
  - 3.1. 審查人員：當客戶資料變更、驗證範圍內容、增列、減列範圍等有疑慮是否需赴廠確認之判定。
4. 定義：
  - 4.1. 審查人員：具備有審查資格之人員，由管理代表指派之。
5. 作業內容
  - 5.1. 方案變更作業處理：
    - 5.1.1. 方案擁有者變更方案內容時，本驗證機構於方案發布後，應發文通知客戶方案變更以及方案擁有者開始執行新方案的時間，告知客戶應於年度換證前完成變更作業，同時將於重新驗證稽核時以變更之更新方案進行稽核作業。
  - 5.2. 客戶變更作業處理：
 

當客戶有以下變更時，應於 3 個工作天內，主動通知本驗證機構，並修正驗證聲明書：

    - a. 法律、商業、組織狀況和擁有者。
    - b. 組織和管理(如關鍵管理人員、決策人員或是技術人員)。
    - c. 組織名稱、接觸的地址和位置細節。
    - d. 操作範圍和產品類別的涵蓋部分。
    - e. 管理系統和/或流程。
    - f. 任何其他的改變會呈現在驗證訊息上不正確。
  - 5.3. 客戶有明顯的疑慮時，應尋求本驗證機構的建議。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7/11/3	FSSC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 管制程序	文件編號	FF-20-04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1.4	頁次	2/5

5.4. 本驗證機構審查客戶變更作業的改變，決定方案需求的重要性和符合性的結果，做成結論是否需要額外的確認活動。

5.4.1. 當客戶的驗證狀態改變時，包括暫時中止驗證、撤銷驗證、恢復驗證或是驗證範圍變更時，本驗證機構應於確認後立即通知 FSSC 基金會與平台上變更狀態，並於 3 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

5.4.2. 本驗證機構決定客戶是否需要驗證範圍的改變，如果改變是必然的，目前的驗證證書應被新的驗證證書取代，使用相同的有效期限，如原本的驗證證書的細節。

5.4.3. 客戶的入口，在 FSSC22000 驗證客戶的註冊，應被更新。

5.4.4. 根據審查的結果，審查人員應頒發新證書或以書面形式告知客戶為何不能獲頒新證書。

5.4.5. 當變更作業確認會造成客戶系統失效或是不能符合 FSSC 方案標準時，若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依據「FSSC 驗證資料變更審查單」結果判定驗證終止。

5.4.6. 若是驗證作業應客戶要求終止、或是暫時終止驗證、撤銷等，本驗證機構需修改相關驗證文件、公開的訊息(如網站)、標誌的使用權等，並通知客戶。以確保不會有獲得驗證的訊息誤導。若是驗證範圍被減列，本驗證機構亦須須改相關驗證文件、公開的訊息、標誌的使用權等，並通知客戶。為確保驗證範圍的減列對客戶是明確告知的，應在驗證的文件和公開訊息明確列出，同時在 FSSC 資料庫註明狀態。若是暫時中止狀態回復為驗證狀態或回復後之驗證範圍須被減列時，本驗證機構應修改相關驗證文件、公開的訊息(如網站)、標誌的使用權等，並通知客戶，以確保不會有獲得驗證的訊息誤導。

5.5. 審查人員應將欲變更內容、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等資料填寫於「FSSC 驗證資料變更審查單」，經審查人員針對核定結果通知客戶，最後呈管理代表批示後歸檔，並將 FSSC 數據庫中的客戶詳細資料修改。

5.6. 轉換至本驗證機構：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7/11/3	FSSC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 管制程序	文件編號	FF-20-04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1.4	頁次	3/5

## 5.6.1. 基本要求

- 5.6.1.1. 只有在 IAF 或區域性的 MLA 認證下的驗證可被轉換，未在涵蓋下的認證範圍(level 3)的驗證將被視為新客戶。
- 5.6.1.2. 只有獲得認證的驗證能被轉換。
- 5.6.1.3. 如果已處理完所有不符合事項，客戶可更換至本驗證機構，但前提是證書未被暫時吊銷或沒有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的風險。
- 5.6.1.4. 若是發放驗證的驗證機構已經停止交易或是認證已到期、暫時終止或撤銷，轉換應在 6 個月內或是證書到期前完成，視何者先到期。此狀況，在轉換之前，本驗證機構需先通知所屬之認證機構。

## 5.6.2. 轉換前審視

本驗證機構應有足夠之訊息以決定驗證和轉換。於客戶進行申請時，審視要求紀錄於「申請審查確認表」。

- 5.6.2.1. 客戶更換至本驗證機構後，原驗證機構頒發的證書在預定到期日之前仍然有效。重新驗證日期隨客戶轉移到本驗證機構。
- 5.6.2.2. 確認證書有效，包含原驗證機構是否具有 ISO 17021 及 22003、FSSC 方案之認證，且認證機構是否為 IAF 所承認，驗證客戶的驗證範圍正確性等。
- 5.6.2.3. 確認客戶的食品行業類別是否處於本驗證機構的認可範圍內。
- 5.6.2.4. 確認收到的任何投訴是否得到處理。
- 5.6.2.5. 審核客戶的稽核報告歷史(客戶可通過複印原驗證機構編寫的稽核報告向本驗證機構證明稽核歷史，並使其滿意)。若是驗證的階段未完成，則轉換被視為新的客戶進行。
- 5.6.2.6. 確認當前驗證週期所處的階段。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7/11/3	FSSC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 管制程序	文件編號	FF-20-04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1.4	頁次	4/5

5.6.2.7. 轉換的原因。

5.6.2.8. 建立稽核計畫和稽核方案。

### 5.6.3. 轉換驗證應進行的事項

5.6.3.1. 接受客戶的轉換驗證申請時，本驗證機構應通知前驗證機構並告知客戶之申請，轉換日期之通知應於申請 1 個月內進行。且應要求前驗證機構應於 1 周內提供相關資料。

5.6.3.2. 本驗證機構對於轉換完成前之客戶資料應留存，包括客戶一覽表及認證機構登錄系統。

### 5.6.4. 驗證轉換的同意

5.6.4.1. 確認轉換客戶所有主要不符合項目已經實現了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

5.6.4.2. 接受轉換客戶所有次要不符合項目已經完成了矯正與再發防止的計畫。

5.6.4.3. 驗證決定的人員應不同於驗證轉換審視的人員。

5.6.4.4. 若轉換前審視無問題，則新的驗證週期應基於之前的驗證週期，且本驗證機構應建立稽核方案。

5.6.4.5. 若是視為新客戶，則驗證週期應重新計算，開始於驗證決定。

5.6.4.6. 本驗證機構應在下一次稽核開始前進行驗證的決定。

### 5.6.5. 前後驗證機構之間的合作

5.6.5.1. 當有需要時，之前的驗證機構應提供本驗證機構所有的資訊與文件。當無法與之前的驗證機構聯繫時，則本驗證機構應紀錄原因且從其他來源獲得相關資料。

5.6.5.2. 轉換的客戶有權利請之前的驗證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給本驗證機構。如果客戶持續符合驗證要求時，之前的驗證機構不應暫時或撤銷客戶的驗證。

5.6.5.3. 當之前的驗證機構未提供相關資訊給本驗證機構或是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7/11/3	FSSC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 管制程序	文件編號	FF-20-04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1.4	頁次	5/5

沒有任何原因暫時中止或撤銷轉換的客戶驗證時，本驗證機構或是客戶應聯繫該驗證機構的認證機構。

5.6.5.4. 本驗證機構應通知之前的驗證機構進行註銷原證書之後，於(驗證決定審核表)確認，進行發證作業，並確認 FSSC 平台之驗證狀態。

6. 參考資料：

- 6.1. FSSC 方案 驗證流程的需求，第 4.1 版
- 6.2. IAF Mandatory Document for the Transfer of Accredite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Issue 2.(IAF MD 2:2017)

7. 附件：

- 7.1. FSSC 驗證資料變更審查單(FF-20-04-01)
- 7.2. 申請審查確認表(FF-20-07-02)
- 7.3. 驗證決定審核表(FF-20-07-13)